

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6 日，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 310 国道交叉口北 180 米，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 UV 铝卷、UV 铝板，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二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告审〔2022〕5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7 月 14 日，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

执编号 91410181MA9GBPKM3C001P。

2025 年 9 月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二期工程生产线位于环评批复车间南侧，环保设备及废气排放口位于环评批复车间，废气排放口位置未变化，故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批复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收”装置更换为处理效率更高的“两级活性炭”装置，二期工程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均依托一期工程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性质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发生小幅变化，故本次验收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座处理量 $2\text{m}^3/\text{d}$ 的 S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依托现有）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表面预处理工序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现有）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磨板后水洗废水回用于磨板工段（磨板水喷淋），处理后的反渗透浓水一部分用于磨板后清洗用水，一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二）废气

项目在辊涂机辊涂装置上方加装集气管道，涂布工段进行密封仅留物料进出口，并设置集气管道对涂布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固化机顶部出气口直接与集气管道连接进行集气。涂料调配在密闭微负压涂料调配间内进行，密闭涂料调配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负压集气管道。以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辊涂机、6 灯固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无汞紫外灯管、废 UV 水性涂料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无汞紫外灯管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 UV 水性涂料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脱脂槽渣、废脱脂剂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了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监测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21日~2025年09月22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单位编制的《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UV铝制品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

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

总烃的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 的要求。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区内: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mg/m^3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的要求。

3、验收检测期间, 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3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 \text{ dB (A)}$ 、夜间 $\leq 55 \text{ 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该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UV 铝制品项目 (二期工程)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地 点: 厂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李自豪	郑州立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517527531	410181197906096910	李自豪	
成员	王静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37157210	41018119XXXX18302X	王静	
	李赵宁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39113741	41018119XXXX176022	李赵宁	
	李顺义	郑州大学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230051	李顺义	
	褚书平	郑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165034	褚书平	
	李军	河南省地质生态中心	13700851558	41092619XXXX4037	李军	